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丙○○

關 係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丙○○之監護人。

指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之配偶即相對人丙○○，因大腦出血導致認知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檢附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但如經精神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聲請法院變更為監護宣告，並請選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甲○○為監護人，另請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9條第1項

01 定有明文。又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  
02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  
03 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  
04 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  
05 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06 民法第14條第1項亦有明文。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  
07 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  
08 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  
09 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  
10 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規定甚明。再  
11 者，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12 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13 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  
14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  
15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法院為前項之  
16 選定及指定前，應徵詢被選定人及被指定人之意見，民法第  
17 1111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2項亦有規定。

18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19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20 (二)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

21 (三)鑑定人即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科王瓊儀醫師民國114年1月15  
22 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

23 (四)本院於114年1月15日在鑑定人王瓊儀醫師前訊問丙○○之鑑  
24 定筆錄。

25 (五)親屬同意書：同意選定甲○○為監護人、指定聲請人為會同  
26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7 認丙○○因中度失智症，理解判斷力、定向感、記憶力、抽  
28 象思考能力、計算能力及社交溝通能力均不佳，須人24小時  
29 照顧，無處理經濟活動之能力，致其不能為意思能力或受意  
30 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且無回復可能性，已  
31 達受監護宣告之狀態，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丙○○為監護宣

01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四、又丙○○既經為監護之宣告，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其選定監護  
03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甲○○為丙○○  
04 之女，表明願意擔任丙○○之監護人，且丙○○之配偶即聲  
05 請人亦表示同意，並參酌甲○○與丙○○情屬至親，負責協  
06 助處理丙○○之日常生活事務，故由甲○○擔任監護人，應  
07 無不當；另關於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聲請人聲  
08 請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聲請人為丙○  
09 ○之配偶，甲○○亦表示同意由聲請人單擔任會同開具財產  
10 清冊之人，堪信由甲○○擔任丙○○之監護人，及由聲請人  
11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丙○○之最佳利益，爰  
12 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

13 五、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規定，於  
14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甲○○，應會同聲請人於2個月內開  
15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監護人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  
16 法院前，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丙○○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  
17 要行為，併此敘明。

1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姚佳華